

证券代码：874125

证券简称：安胜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 28-36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峥健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35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35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董事长吕峥健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35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35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35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35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4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上海御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恒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峥健、永康御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康御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对标行业、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确定薪酬标准，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薪酬标准执行，并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738,7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吕峥健、上海御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永康御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康御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小辉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35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35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35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35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婧、高佳玲子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